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綜合高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組別 金額		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高一	公立	6,240元	1,820元	8,060元	一、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私立	12,170元 至 26,162元	4,620元	16,790元 至 30,782元	
高二、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群 者	公立	6,240元	2,060元	8,300元	
	私立	12,170元 至 26,162元	4,900元	17,070元 至 31,062元	
高二、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班 群者	公立	6,240元	1,740元	7,980元	
	私立	12,170元 至 26,162元	4,510元	16,680元 至 30,672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代辦費	團體保險費	266元	一、在籍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2、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4、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3級、第4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被保險人。 5、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被保險人。
	家長會費	120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一般）100元；（溫水）150元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之支用範圍增列「充實設備」。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公立：上限400元 私立：上限1,000元	一、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二、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400元為原則，倘仍不足支應，學校得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以700元為上限，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依據本局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為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事宜辦理）。
代收代付費	電腦使用費	一、市立高中修習使用「電腦」相關設備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380元。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科技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週排課1-2節者380元，3節者480元，4節者570	

		元，5節者650元。 二、私立高中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620元。私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科技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周排課1節者收費430元，2節620元，3節790元，4節940元，5節1,070元，6節（含6節以上）1,180元。	
	宿舍費	公立：1,520元至4,810元 私立：1,520元至 7,395 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註1：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不再收取網路使用費；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設施與否收取「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溫水150元、一般100元）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120元）。

註2：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免收「班級自治費」50元。

註3：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6710號函，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貸辦法）第5條規定，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107學年度起，倘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名稱，與就貸辦法規定之可貸名稱不一致者，應採可貸項目為註冊單據上之名稱，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

註4：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B 號函**，**115**學年度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為每學期**266**元。